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雄域公司將直接持有3,181,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6%。雄域公司是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泰集團由雄域持股計劃的參與者(「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實益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協議(「信託協議」)，員工持股委員會(「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全體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位單個受託人(即本集團僱員趙銀章先生、何興保先生及雷雨田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興泰集團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並行使其隨附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因此，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並非興泰集團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因此不能行使興泰集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該等權利可由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行使，而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根據雄域持股計劃)須根據員工持股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因此，趙銀章先生、何興保先生及雷雨田先生並非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個別或共同)，且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興泰集團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彼等概無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雄域持股計劃及信託協議，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有權力透過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推選員工持股委員會的成員。員工持股委員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五名成員所組成，而員工持股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由成員的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員工持股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委任及罷免任何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以及指示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興泰集團登記股東的權利。興泰集團則會指示雄域公司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有關雄域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初的股權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運昌公司將直接持有631,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運昌公司為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負責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運昌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持有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運昌公司須不時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指示運昌公司行使其根據雄域公司全權指示所持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有關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igh Zenith將直接持有350,877,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High Zenith為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負責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High Zenith以信託方式代表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即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持有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High Zenith須不時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指示High Zenith行使其根據雄域公司全權指示所持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有關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High Zenith」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順通及裕基將直接持有573,099,645及245,614,13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及1.68%。順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萬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裕基為副總裁之一兼董事楊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順通及裕基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時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指示順通及裕基根據雄域公司全權指示行使相關投票權。

鑒於上文所述，興泰集團控制雄域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而有權控制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4.08%的投票權，因此該等訂約方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擁有或控制的多個實體控制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CDH實體**」），被視為於CDH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於[編纂]完成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06%權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修改及重列）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向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授予投票權，據此除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事宜外，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各自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兩票。因此，[編纂]完成前，儘管合共持股比例達約38.06%，CDH實體合共於及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能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26.69%的投票權（除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事宜外）。因此，於[編纂]完成前，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過往授予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的優先投票權並無獲行使。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將會生效，而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將不再擁有優先投票權，同時全體股東將擁有其所持每股股份附加的投票及其他權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DH實體將合共於及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CDH實體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獨立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卻擁有十足權利對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營運自身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和資格，並具備充裕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決定。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位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亦於控股股東任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控股股東所擔任職位
萬隆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員工持股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順通董事
楊摯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員工持股委員會成員、興泰集團、雄域公司 及裕基董事
焦樹閣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任職。因此有足夠的非重疊的獨立董事擁有相關的經驗，使董事會能恰當運作。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有關本公司的職務而我們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若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權益衝突，擁有衝突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編纂]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本公司亦已建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曾經及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和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部解除。我們已採納一套現金收支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有獨立途徑向第三方融資。

[編纂]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

為了確保我們與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不形成競爭，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統稱為「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彼等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似、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不時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實體所持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而該等投資或權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實體該關類別股份已發行數量的10%，惟(i)該投資或權益不得賦予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的任何權利，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工作的任何權利；及(ii)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c) 本集團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任何契諾承諾人首先向我們提供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或使該等機會可供獲得，而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提議，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書面拒絕接納該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各自分別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契諾承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如需要及最少每年一次)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其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審閱契諾承諾人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其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v) 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的決定；及
- (v) 若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商機而有關商機確實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一項受限制業務，則其自己需要，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盡快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機會連同所有彼等所得資料，並須盡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件取得該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失效：

- (1)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不再控制行使有關股權的投票權；
- (2)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再為最大單一股東(猶如彼等曾為單一股東)；或

[編纂]

CDH不競爭契據

為了確保我們與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統稱為「**CDH控股股東**」) 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不形成競爭，CDH控股股東(統稱為「**CDH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CDH契諾承諾人**」) 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CDH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 承諾，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彼等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似、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CDH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不時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 (b) CDH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於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從事任何CDH受限制業務的其他實體(統稱「**競爭實體**」) 所持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而該等投資或權益涉及的股份總數低於該實體該類別股份已發行數量的30%，惟(i)該投資或權益不得賦予任何CDH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的任何權利，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競爭實體工作的任何權利；及(ii)CDH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競爭實體的控股股東；

- (c) 本集團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CDH受限制業務；或
- (d) 任何CDH契諾承諾人首先向我們提供CDH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或使該等機會可供獲得，而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提議，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書面拒絕接納該機會。

根據CDH不競爭契據，CDH契諾承諾人各自分別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CDH契諾承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如需要及最少每年一次)CDH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其將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CDH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其將向我們提供就其遵守CDH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的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iv) CDH契諾承諾人各自已知悉本公司將在年報披露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CDH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一致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v) 倘CDH契諾承諾人與我們CDH契諾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會否構成CDH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執，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數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CDH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在任何審議及批准CDH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CDH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1) CDH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至少30%，或不再控制行使有關股權的投票權；或

[編纂]